#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12月4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 月4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 间为2017年12月3日15:00至2017年12月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 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。
  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  - (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(5)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邹淦荣先生
- 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 -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,代表股份400,021,900股,占公

司总股份的84.5534%。其中,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,代表股份400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84.548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2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46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,代表股份2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4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持续督导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每项议案的 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00,009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,反对12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,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959%,反对12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9041%,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00,009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,反对12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,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959%,反对12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9041%,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400,009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68%, 反对12,9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,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959%,反对12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9041%,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00,009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,反对12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,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959%,反对12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9041%,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00,009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,反对12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,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959%,反对12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9041%,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刘问律师、胡燕华律师现场 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